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  
项目编号 屏政发【2004】14号  
建设地点 红河州屏边县  
验收单位 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红河州水利局 2007年3月8日, 红水保(2007)2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屏边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红河天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屏边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红河州屏边县主持召开了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 (一) 项目概况

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玉屏镇,行政隶属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玉屏镇管辖,电站所在河流新现河属红河一级支流。

电站属引水式开发,设计水头59m,引水流量为 $2.70\text{m}^3/\text{s}$ ,装机容量 $1\times 1250\text{kw}$ ,设计年利用小时6325h,年发电量705.37万 $\text{kw}\cdot\text{h}$ 。工程规模为小(I)型,工程等级为V级,相应永久性建筑物为V级,临时建筑物为V级,工程主要由挡河坝、引水隧洞、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及进厂公路等建筑物组成。整个引水系统工程沿新现河右岸布置,厂房地理位置东经 $103^{\circ}37'01.72''$ ,北纬 $23^{\circ}02'22.01''$ ,大坝地理位置为东经 $103^{\circ}36'54.82''$ ,北纬 $23^{\circ}03'15.08''$ 。

本电站工程距屏边县城 10km, 有昆河公路从项目区边侧经过, 首部枢纽紧邻昆河公路, 新修 590m 进厂公路即可解决厂区枢纽施工运输, 前池边侧有朱摆乌乡村公路经过, 工程沿线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由屏边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建设, 于 2004 年 6 月动工, 至 2005 年 7 月完工, 总工期为 13 个月。工程总投资 780 万元, 土建投资 468.67 万元。工程建设完成后, 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将本电站收购, 工程后期运行管理、水土流失防治等相关工作由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

####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7 年 3 月 8 日, 红河州水利局以“红水保(2007)25 号”文件对该项目补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占地面积  $1.527\text{hm}^2$ , 防治责任范围  $2.959\text{hm}^2$ , 水土保持投资 66.389 万元。

项目区建设内容与批复方案设计一致, 没有发生变更情况。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批复水保方案为项目建成后的后补方案, 因此, 实际未产生变更, 也未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审批工作。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 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接到任务后, 成立了“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组”, 监测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监测工作和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由于委托监测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时, 工程已处于试运行阶段, 因此本



项目的监测方法主要以调查、巡查为主。2019年11月编写完成了《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运行管理单位提供资料分析，工程在建设期及试运行期未发生大面积水土流失，未产生水土流失危害现象，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指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19年11月编制完成《云南省屏边县朱摆乌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为：

一、工程措施：排水沟 96.13m，浆砌石防洪墙 1398m<sup>3</sup>，浆砌石挡渣墙 399m<sup>3</sup>，土地整治 500m<sup>2</sup>。

二、植物措施：种树 166 株，撒草绿化 0.916hm<sup>2</sup>。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拦渣率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52.13%，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水保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位/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晓祥	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晓祥	运行管理单位
成员	张庆	屏边洁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经理	张庆	运行管理单位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慧生	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慧生	
	徐剑锋	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剑锋	监测单位
	金晶	红河东升生态环境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晶	
	徐银	屏边县新源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徐银	监理单位
	李陈龙	屏边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勘队队长	李陈龙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云顺	红河天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张云顺	施工单位